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专业分类与模拟测试辅导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7602

10位ISBN编号：730009760X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宋世明 编

页数：272

字数：36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自2006年以来,全国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人数达到300多万人,并且出现逐年递增的局面。与公务员考试相比,目前的事业单位招聘尚缺乏细致的应试方法研究,而且市场上还没有一套完整权威的事业单位招考辅导教材。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本套复习用书。

本套书共分四册,分别为《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公共知识测验辅导教材》、《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综合能力测验辅导教材》、《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写作能力测验辅导教材》和《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专业分类与模拟测试辅导教材》。

《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公共知识测验辅导教材》主要介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备的各类常识,包括政治常识、经济常识、人文常识、哲学常识、科技常识及法律常识等,根据目前考试特点,以法律常识为重点,涉及宪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

事业单位资格考试的公共知识部分与公务员考试的常识判断部分有明显不同,公务员考试目前只考法律内容,这是公务员职务的需要决定的。

而事业单位部门涉及的公共知识更加广泛,因此考试内容也比较宽泛,这就决定了考试内容更广,考试难度却相对较小。

本书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招聘标准编写,明显区别于普通的公务员辅导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综合能力测验辅导教材》主要介绍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职业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查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主要包括文字理解能力、数学计算能力、逻辑判断能力与应用题解析能力等内容。

## 内容概要

本书以全方位提升考生应试素质为宗旨，紧紧围绕事业单位招聘的命题特点和知识储备要求，具有显著的特性：一是全面系统，覆盖考点、重点、难点，剔除烦琐讲解，为考生提供复习捷径。

本书在分析模拟测试题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各科目考试范围，以及涉及的各种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并对此进行详细讲解，以提高考生复习效率。

二是侧重精讲，以精练、明确的讲解为主，针对考点进行讲解，确保了专业性。

考生可借此书在短时间内系统掌握各知识点。

对大多数考生来说，读此书比看成套的教材省时省力，可做到事半功倍。

三是成熟的作者阵容。

由来自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院校的著名专家执笔，内容上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各地实施细则编写，权威可靠。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二章 民政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三章 公共卫生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四章 网络安全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五章 财会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六章 人口计划生育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七章 教育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八章 文化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九章 科技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十章 统计部门与档案部门专业知识 第一节 重点知识 第二节 热点问题 第三节 习题演练与答案 第二部分 部门知识模拟测试 模拟测试一 模拟测试二 模拟测试三 模拟测试四 模拟测试五

章节摘录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

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条解读】 在事业单位招聘中，本条是常见考点。

上述法条围绕义务教育中的经费问题进行了系统性规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